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89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出缺學校代表名單、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(376550000A_1120089787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200897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事宜，請貴校選舉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各1人擔任浮動委員，並於6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回傳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校長出缺學校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各1人擔任浮動委員：
 - (一)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。
 - (二)家長會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暫定112年6月份於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召開，請學校代表先就學校發展特色、社區或家長期望、希望聘任校長特質等預作準備，並於會議時向各委員作重點說明，表決結束即可離開。

112/05/08



四、有關遴選會議時間及流程表將另函轉知貴校，請務必提醒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屆時依遴選會議流程表之表列時間提早45分鐘至本府教育處2樓家庭教育中心簽到等候並詳閱申請人資料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